

**《 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 》及  
《 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 》小組委員會**

**意見摘要／關注事項一覽表  
(截至2004年11月25日)**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(下稱“收費計劃”)	香港總商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7)號文件)	<p>收費計劃應盡快實施，但政府當局須釋除廢物運輸商對收費安排的疑慮；</p> <p>在實施收費計劃的同時應實施另一計劃，鼓勵建造業採用可持續的建築方法，以期從源頭減少拆建廢物；</p> <p>以向其他廢物(包括家居廢物)實施堆填區收費作為最終目標；及</p> <p>政府當局應提高針對非法傾倒廢物的罰則，並加強執法行動。</p>
	環保工程商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2)號文件)	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收費計劃，因為不少中小型企業(特別是由一人組成的公司)至今尚未明白收費計劃對其業務的影響。
	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8)號文件)	<p>收費計劃應有足夠的彈性，使運作程序可適時調整；</p> <p>雖然現有合約將免繳廢物處置費用，但政府當局亦應作出適當的安排，確保此等合約所產生的建築廢物，會按照新訂法例條文處置；</p> <p>當局應在適當地點設置收集站，以盡量減少廢物處置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；及</p> <p>當局應在實施收費計劃後，訂定有效的措施，管制在私人土地(尤其是新界農地)上棄置建築廢物。</p>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(續)	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3) 號文件)	<p>當局應考慮下列事宜，以便訂定可平衡各方利益的收費計劃 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政府當局應成立監察委員會，監督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；</li> <li>(b) 應訂立登記機制。凡非廢物產生者根據該機制作出登記，均屬違法；</li> <li>(c) 應成立通報機制，以免車輛因帳戶問題而須在過磅橋輪候；</li> <li>(d) 運載票應作為廢物運輸商從廢物產生者接收廢物的確認文書，而運輸商應無須簽署任何文件；</li> <li>(e) 應在實施收費計劃前制訂緊急應變措施，以免車輛在閘口排隊。</li> <li>(f) 付款機制內廢物運輸商的工作程序應予簡化；</li> <li>(g) 廢物運輸商無須首先付款，以免開立不良先例及鼓勵不公平競爭；</li> <li>(h) 應訂定清晰的指引，讓廢物產生者知悉如何辨別惰性物料與非惰性物料，從而減少廢物運輸商在運作上的困難；</li> <li>(i) 如何釐定廢物類別、建築廢物與家居廢物的比例，以及廢物的濕度和密度；及</li> <li>(j) 三方工作小組必須繼續運作，以便促進了解及作出跟進。</li> </ul>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(續)	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9) 號文件)	當局應針對現有堆填區最終會被填滿的問題，訂定長遠的解決方案。
	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4) 號文件)	<p>建議中就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規定，對中小型企業會構成沉重負擔，特別是在經濟轉型之際。當局應考慮讓所有政府承建商可免繳付按金。當局不應向承建商收取按金，反而應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14天付款期內直接結清款額；</p> <p>現時承建商向政府繳交徵費所用的付款制度，應同樣適用於繳交處置費用；及</p> <p>對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表示關注，尤其是廢物分類方面。建議在實施收費計劃前，設有最少6個月的試驗期。</p>
	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1) 號文件)	<p>政府當局並無接納業界的要求，即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開立繳費帳戶，以便直接繳交處置費用。此外，當局亦未能釋除業界對於壞帳及不公平競爭的疑慮；</p> <p>環境保護署(下稱“環保署”)應繼續蒐集及分析有關建築廢物中惰性物料成分的資料，從而釐定不同類別的廢物，包括建築廢物、家居廢物及可再造物料。此外，環保署亦應就惰性物料的成分訂定清晰的指引，供業界參考；</p> <p>當局應成立通報機制，使廢物運輸商不會在發生帳戶問題時，在過磅橋被拒絕進入；</p> <p>當局應制訂緊急應變措施，處理安全及在過磅橋排隊等問題；</p>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(續)	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	<p>當局應成立三方工作小組，並定期舉行會議，以監察及檢討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；及</p> <p>政府應在實施收費計劃後，就改善接收設施的道路情況、輪候時間及照明等事宜作出服務承諾。</p>
	香港建造商會 (立法會CB(1)329/04-05(01)號文件)	<p>收費計劃不應對承建商構成額外負擔，特別是在財政方面；</p> <p>不應只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合約才可獲豁免，而應將豁免範圍擴大至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招標的合約；</p> <p>鑒於向繳費帳戶收取按金會對承建商造成財政影響，此規定應予以檢討。當局應考慮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豁免在個別政策局／政府部門所備存名單上的承建商；</li> <li>(b) 調低按金金額，並在取消帳戶時向帳戶戶主退回按金(利息則按當時的利率計算)；及</li> </ul> <p>將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。倘承建商能夠證明是主要承建商欠繳費用，便應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。</p>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(續)	香港工程師學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6) 號文件)	<p>實施收費計劃可能增加非法傾倒廢物及違例傾卸垃圾的風險。為對付此問題，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罰則水平，並在公開招標文件中納入罰則條文，以懲罰違例者；及</p> <p>當局應參考現時減少建築廢物量所採取的做法。舉例而言，利用泥釘鞏固斜坡，較填平斜坡更能有效減少所需挖掘並棄置的泥土數量。此外，翻新樓宇亦是拆卸樓宇以外另一可採用的實際做法。</p>
廢物處置費用的水平	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	與其收取定額篩選分類收費，當局應考慮按惰性成分的實際比例徵收費用。
	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	請當局告知在離島的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收費水平。
減少產生及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措施	香港總商會	<p>政府當局須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廢物問題的認知，並教育市民減少產生、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；</li> <li>(b) 研究政府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所涉成本和效益；</li> <li>(c) 研究減少包裝廢物的措施；及</li> <li>(d) 積極探討採用清潔及高效率的焚化爐大量消除廢物的方案。</li> </ul>
	香港工程師學會	當局應提供經濟及其他誘因，例如廉價土地、貸款及優先採購可循環再用的物料，藉以鼓勵私人機構投資發展循環再造業。

主題／條文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	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	<p>當局應在擬議的第4(7)(c)條中加入60天的通知期，令業界人士預早得知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將關閉；</p> <p>當局須說明擬議第5條中有關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；及</p> <p>當局須說明在擬議的第5A(b)及(c)條中“罔顧實情地”一語應如何詮釋，以及第6級罰款是如何得出的。</p>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	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	<p>當局須說明在擬議的第22(b)及(c)條中“罔顧實情地”一語應如何詮釋。</p> <p>當局須說明如何處理因電腦或磅橋發生故障，以致出現擬議第17(2)及(3)條中未有記錄停在磅橋上的車輛總重的情況。</p>
	香港廢物管理協會 (立法會CB(1)314/04-05(05)號文件)	雖然擬議的第3(5)條規定，如建築廢物是以政府擁有的車輛送交的，或因訂明設施的作業而得來的，則可無需繳費帳戶而被接收處置，不過政府當局應率先向有關部門收取費用，從而鼓勵其減少廢物的產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11月26日